

临近双节大假，市内各家银行机构又开始了新一轮的信用卡“跑马圈地”营销活动。“手续简便、办卡有礼、刷卡返现、免息分期、贵宾服务、更低折扣、0元电影票……”北京一家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员工告诉记者，“根据卡种不一样，办一张信用卡有80到150元的提成。”

央行数据显示，截至2012年二季度末，全国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为3.02亿张，环比增长4.0%，同比增长17.4%。

一边是暴增的发卡数据，一边则是信用卡随意发卡滋生的大量信用卡纠纷乃至犯罪案件。

《华夏时报》记者从北京市高院获悉，2011年北京市法院立案并已审结信用卡案件9014件，与2010年的6395件相比，增长40.95%；其中，信用卡透支案件7622件，占84.6%。

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锡军表示，银行竞争各行其是无可厚非，但不应当降低标准，放松风险控制。给信用卡业务人员的奖励，不应该与风险控制挂钩。更不能明知客户什么材料都没有，去帮客户伪造材料，这是违法行为，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“完善客户的信用库非常重要，涉税、涉及水电煤气相关信息都应进入这个系统。个人征信系统、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都需要建立起来。”赵锡军说。

疯狂发卡以量取胜

上市银行2012年半年报显示多家银行加大信用卡发卡力度。疯狂发卡的背后，是利益的诱惑。

兴业银行信用卡收入累计实现收入19.3亿元，同比增长94.33%；工商银行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1.3%；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超过30%。

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持续增长也让信用卡贷款余额呈直线上升。对于信用卡贷款余额引起的银行不良贷款隐忧，记者采访的银行业人士均表示风险可控。“以一家发卡3000万张的银行为例，呆账达到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一，是承担得起的。大客户带来的利润足以养着小客户。”

记者通过采访银行业人士获悉，目前银行信用卡业务盈利一般有三种来源：刷卡手续费、分期手续费和透支利息。

“商户刷卡佣金是最大的盈利来源，即客户在商户POS机上刷卡消费，银行向商户收取的刷卡手续费，根据行业不同每笔交易金额手续费从0.5%-2%不等。各种分期付款业务的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目前增长很快，如账单分期、购车分期，以及家电、旅游等商户消费分期，回报相当可观。而循环利息，主要指透支利息和滞纳金。”一家股份制银行工作人员熊凯(化名)告诉记者。

以2012年上半年招商银行信用卡收入为例，招商银行实际流通信用卡数2024万张，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2927亿元，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2500元。信用卡利息收入28.62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3.86%；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24.35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2.84%。

赵锡军表示，信用卡是银行很重要的一项业务来源，而且是发展非常迅速的业务，各家银行为了抢占市场、吸引客户做了很多营销，包括外资银行降低门槛进驻中国信用卡市场。

“主要的问题还是市场发展很快，发卡数量非常迅速，客户情况也是千差万别，发卡的银行在管理方面也不尽相同，有些银行在管理方面没做到位，光是简单考虑扩大用户范围，对客户信息的甄别，卡、账号、还款能力的甄别的管理，有时不一定能完全跟得上。”他告诉记者。

一位大行风险管理处人员对记者称，目前信用卡的风险监控并不由他们进行，而是信用卡中心一手包办，按照国家法规和银行内控制度，从营销推广、审批申请、发卡授信、交易监测和透支管理等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。

“三乱三缺”致纠纷频发

疯狂办卡和巨额透支的背后，到底是谁的责任？

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郭田勇表示，银行一开始跑马圈地式地扩大业务量，所以把发卡门槛降得比较低，信用卡业务增长快难免会出问题。国内信用卡监管制度已经建立，如要求限制向学生发卡，银行也都在落实。

记者查询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发现，《办法》对信用卡风险管理有严格规定，如要求银行发卡时必须对信用卡申请人开展资信调查，确认可靠的收入来源或还款保障。

但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在审理信用卡纠纷案件中发现，由于缺乏监管，信用卡市场一直呈现“三乱三缺”现象。一是“审核乱”，银行为占有市场份额，只追求发卡

数量而忽视审核环节，甚至有的银行在办卡过程中从未见过申请人；二是“服务乱”，在办卡后银行往往忽视对客户进行最低还款额的概念、年费免收的期限、利息计算方式等注意事项进行重要提示和明确告知，同时在电话挂失服务功能、透支额度的变更、账单的邮寄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和不足，从而引发纠纷；三是“监管乱”，相关监管部门未及时采取有效手段加以规制各种问题，使得各银行在利益驱使下陷入恶性竞争。

而“三缺”现象表现为持卡人意识方面存在“三缺”。一是法律意识欠缺；二是理财意识欠缺；三是诚信意识欠缺，甚至出现“以卡养卡”、恶意套现等现象。

赵锡军对记者表示，银行发展的是自己的客户，所以要对自己的客户承担责任，了解客户在别家银行的办卡和征信情况。“我们现在并不是没有监管标准，也不是没有监管的机构，但监管只是在外层，真正提供信用卡服务的是商业银行，它在卡的业务方面应当提高自己的能力，服务好客户。另一方面，对客户来讲，也要关注自己在卡的使用、卡的保管方面的责任，我们看到有一些案例，客户也有一定的责任，如不关注信用卡密码及还款能力。”